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1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6115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
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理，
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倚菱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1
電子信箱：moi24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本部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原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茲因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，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宗教及禮制司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